

# 知识点: 关税法律制度

- 一、关税纳税人
  - 1. 贸易性商品的纳税人是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
  - 2. 物品的纳税人
  - (1)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
  - (2) 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 (3)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标方。
  - (3)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 (4) 进口个人邮件的收件人。

## 1.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一般贸易项下进口的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 (1) 在货物成交过程中,进口人在成交价格之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应计入成交价格, 而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则不能列入,如已包括在成交价格中应予以扣 除; 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 应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 (2) 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罚款**,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罚款则不能从成交价格 中扣除。
- (3) 到岸价格是指包括货价以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

## 2.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出□货物完税价格=离岸价格 ÷ (1 +出□税率)

- (1) 离岸价格应以该项货物运离关境前的最后一个口岸的离岸价格为实际离岸价格。若 该项货物从内地起运,则从内地口岸至最后出境口岸所支付的国内段运输费用应予 扣除。
- (2) 离岸价格不包括装船以后发生的费用。
- (3) 出口货物在成交价格以外支付给国外的佣金应予扣除, 未单独列明的则不予扣除。
- (4) 出口货物在成交价格以外,买方还另行支付的货物包装费,应计入成交价格。

## 3、应纳税额的计算



## 从价税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 从量税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 复合税

应纳税额 = 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 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单位 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知识点: 关税法律制度

## 一、纳税人

: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不包括农村)**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 和个人,具体包括产权所有人、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

- 1. 产权属于国家的, 其经营管理的单位为纳税人。
- 2. 产权属于集体和个人的,集体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 3. 产权出典的, 承典人为纳税人。
- 4.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
- 5. 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租赁、出典)纠纷未解决的,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
- 6. 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
- 7.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 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 二、征税范围

-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是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的房屋,不包括农村。
- 2. 独立于房屋之外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室外游泳池等)不属于房产,不是房产税 FXWWW.920dun 的征税对象。

## 三、应纳税额

## 1. 从价计征

- (1) 以房产余值(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 30%)为计税依据
- (2) 应纳税额 = 房产原值 × (1 扣除比例) × 1.2%

【解释 1】具体扣减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试题中肯定会明确给出。

- 【解释 2】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 资产科目中, 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
- 【解释3】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 主要包括: 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 各种管线, 如蒸汽、压缩空气、 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 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
- 【解释 4】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 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 计入房产原值, 计征房产税。

## 2. 从和计征

应纳税额 = 租金收入 ×1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可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 3. 特殊规定

- (1) 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照"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 据计征房产税。
- (2) 以房产投资**收取固定收入、**不承担经营风险的,视同出租,按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 计征房产税。
- (3) 对于融资租赁的房屋,以"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 知识点: 契税法律制度

# 一、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oqnu'co,

## 2. 征税范围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交换)
- (3) 房屋买卖、赠与、交换
- (4) 视同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应当缴纳契税的特殊情况:
  - ①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 ②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 ③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④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筹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二、计税依据

## 1. 只有一个价格的情况

## 2. 无价格的情况

## 3. 有两个价格的情况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有两个价格的情况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农场、生产工工 由多交付货币或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 4. 补交契税的情况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 土地收益为计税依据。

# 三、税收减免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 和军事设施的, 免征契税。
- 2.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一、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的定义:

## 1. 土地增值税的定义:

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取得增值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征收的一种税。

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 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









## 二、征税范围

## 1. 基本征税范围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不包括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收入。

- (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 (3) 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具体情形			
高地原树林	MAN .	房地产的继承	是否征税	
	房地产继承、赠与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不属于征税范围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 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		
		除此以外的赠与	征税	
	房地产的出租		不属于征税范围	
	房地产的抵押	在抵押期间	不属于征税范围	
		抵押期满后,对于以房地产抵债而发生房地产权属转让的	征税	
	房地产的交换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	免税	
		除此以外的房地产交换	征税	
	以房地产进行投资、联营	投资方或被投资方,只要双方任何一方是房地产企业	征税	
		除此以外	免税	
	合作建房	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	免税	
		建成后转让的	征税	
	企业兼并转让房地产	对被兼并企业将房地产转让到兼并企业中的	免税	
	房地产的代建房行为		不属于征税范围	
	房地产的重新评估		不属于征税范围	

# 三、应税收入的确定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应税收入, 应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从收入的形式来看,包括货币收入、实物 收入和其他收入。

## 四、扣除项目及其金额

高地原网核水 计算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并不是直接对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征税,而是要对收入额减 除国家规定的各项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征税(这个余额就是纳税人在转让房地产中获 取的增值额)。因此,要计算增值额,首先必须确定扣除项目。



## 1.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1. 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叫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2. 以协议、招标、拍卖等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地价款为纳税人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3. 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地价款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补交的土地出让金;

4. 以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价款为向原土地 使用权人实际支付的地价款。

5. 纳税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 有关费用(登记、过户手续费)。

## 2. 房地产开发成本

房地产

开发成本

1

取得土地使用

权所支付的金额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 费及有关地上、 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2.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 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 4.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 通信、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 5.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 的支出。
- w.gaodun.col 6. 开发间接费用。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 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 房摊销等。

## 3. 房地产开发费用

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根据现行财务 会计制度的规定,这三项费用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分摊。 故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不按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 行扣除, 而按《实施细则》的标准进行扣除。

## 1.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 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 机构的贷款证明的, 其允许扣除 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利息+(取 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 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注:利 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 3 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即:

利息+(①+②)×5%以内

2. 纳税人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 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 融机构贷款证明的,其允许扣 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为:(取得 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十房地 产开发成本) 10%以内。即:

(①+②)×10%以内

- 房地产 开发费用
- > 第1种扣除方法中的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 算的金额;
- 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没有利息支出的,按照第2种方法扣除;
- 房地产开发企业既向金融机构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产开发费 用计算扣除时不能同时适用上述1、2项所述两种办法。
-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 务费用中计算扣除。





## 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缴 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4

与转让房地产 有关的税金

其他扣 除项目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 度》有关规定,其在转让时缴纳的印花税因列入管理 费用中,故在此不允许单独再扣除。其他纳税人缴钠 的印花税(按产权转移书据所载金额的0.5‰贴花) 允许在此扣除。

1.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

## 5. 财政部确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 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实施细则》第七条(一)、 (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20%的扣除。即:

 $(1+2) \times 20\%$ 

asogun co, ✓ 此条优惠只适用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除此之外的其 他纳税人不适用。

## 6.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纳税人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 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①)和转让环节缴纳的 税金(④)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
- 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在计征土 地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
-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 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 当地税务机关确认。即:

评估价格=重置成本×成新度折扣率

-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时,因纳税需要对房地产进行评估所支付的评估费可以 作为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金额,但是因纳税人隐瞒、虚报成交价格等被按照评 估价格计税时发生的评估费不允许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扣除。
- 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 税务部门确认,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 扣除项目的金额(即: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 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 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 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1年;超过1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 的,可以视同为1年。即:发票金额×(1+5%×n)
- 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 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6**)

旧

高城板树林



## 五、 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R=?

-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予以免税;超过20%的, 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
-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 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七、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清算

NAME	● 七、土地増	al a		
	应进行土地 增值税的清算	(1)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2)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3)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0300	Jun.co'
	税务机关可要求纳税人 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1)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 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2)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3)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4)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况。	.9	



# 知识点: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 一、 纳税人

- 1.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缴纳。
- 2.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缴纳。
- 3. 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者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缴纳。
- 4. 土地使用权共有的, 由共有各方分别缴纳。

# 征税范围

- 1. 凡是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不论是国家所有的土地,还是集体所 有的土地,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 2. 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地区,但不包括镇政府所在地所辖行政村。





3.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 计税依据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具体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 1. 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以测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 2. 尚未组织测定,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以证书确定的土地面积为准。
- 3. 尚未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应当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并据以纳税,待核发 土地使用权证书后再作调整。

# ルツ <u></u> 四、 应纳税额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 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纳税人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2. 纳税人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3. 纳税人出租、出借房产,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4. 以出让或者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 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 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5. 纳税人新征用的耕地,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 6. 纳税人新征用的非耕地,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知识点:车船税法律制度

# 業 一、 征收范围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规定的所有车辆和船舶, 具体包括:

- 1.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業 二、 车船税的税目

车船税的税目,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 1. 乘用车为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的车辆。
- 2. 商用车包括客车和货车,其中客车为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上的车辆(包括电车),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客货两用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 3. 其他车辆包括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 4. 船舶包括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拖船和游艇。

高城版树林



## 三、 免征车船税的项目

- 1. 捕捞、养殖渔船;
-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 3. 警用车船;
- 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 .9aodun.co 车船。

## 四、 计税单位

车船税的计税单位,按车船的种类和性能,分别确定为每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每吨 和艇身长度每米。

- 1. 乘用车、商用客车和摩托车,以每辆为计税单位。
- 2. 商用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按整备质量每吨为计税单位。
- 3. 机动船舶、非机动驳船、拖船、按净吨位每吨为计税单位。
- 4. 游艇按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

## 五、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书所载日期 的"当月"(而非次月)。纳税人未按照规定到车船管理部门办理应税车船登记手续的,入 以车船购置发票所载开具时间的当月作为车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对未办理车船登记 手续且无法提供车船购置发票的。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4. 税率部分

-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5. 应纳税额的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 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 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 抵免; 当年不足抵免的, 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知识点: 印花税法律制度

- 1.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使用税法所列凭证的单位和个人,主要 包括: 立合同人、立账簿人、立据人、各类电子凭证的签订人、领受人和使用人。
- 2. 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和鉴定人。
- 3. 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其使用人为纳税人。



高地原网林文



## 二、 征税范围

1、经济合同(10类)

购销合同

加工承揽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货物运输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借款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

技术合同

- (1) 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其中、技术 转让合同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所书立的合同,但不包括专利权转让、专 利实施许可所书立的合同,后者适用于"产权转移书据"。
- (2) 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应当缴纳印花税。
- (3) 办理一项业务(如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如果既书立合同,又 开立单据,只就合同贴花;凡不书立合同,只开立单据,以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其使用 的单据应按规定贴花。

## 2、产权转移书据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共 5 项产权的转

- (1) 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是指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不动产、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书立 的书据,包括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因购买、继承、赠与所书立的产权转移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
- 3、营业账簿
- 4、权利、许可证照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

印花税的税率有两种形式: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 四、 计税依据

- 1、合同: 以凭证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 (1) 以凭证上的"金额"、"费用"作为计税依据的,应当"全额"计税,不得作任何扣除。
- (2) 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应适用不同税目税率经济事项的同一凭证,如分别记载金额的,应分 别计算应纳税额,相加后按合计税额贴花;如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高的计税贴花。
- 2、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税依据。
- 3、不记载金额的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专利证、商标注册证、 土地使用证)和辅助性账簿(企业的日记账簿、各种明细分类账簿),以凭证或账簿件数作 为计税依据。

高旗原树林文外似似。

知识点:资源税法律制度

纳税人

定义:资源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

odun.col



## 二、 计税依据

资源税以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 1. 销售额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原油和天然气)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 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 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 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不属于价外费用:

-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价外费用:

-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 其财政、 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2. 销售数量

- ①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以实际销售数量为销售数量。
- 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以移送时的自用数量为销售数量,自产自用包括生 产自用和非牛产自用。
  -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 不缴纳资源税; 自用于其他 方面的, 视同销售, 缴纳资源税。
- ③ 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或者移送使用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者主管 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计征资源税的销售数量。
  - 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按固体盐税额征税,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 纳税人以外购的液体盐加工成固体盐,其加工固体盐所耗用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



# 知识点: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 船舶吨税

## 1. 纳税人

自中国境外港口进入中国境内港口的船舶征收船舶吨税(以下简称"吨税"),以应税船舶 负责人为纳税人。

## 2. 税率

吨税采用定额税率,按船舶净吨位的大小分等级设置单位税额。

【解释】吨税以船舶净吨位为计税单位,拖船和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相同净吨位船舶税率的 50% 计征。

## 3. 免征吨税的船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纳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船舶:
- (2) 自境外以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权的初次进 □到港的空载船舶;
- (3) 非机动船舶(不包括非机动驳船);
- (4) 捕捞、养殖渔船;
- (5)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









## 车辆购置税

## 1. 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解释】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 2. 征收范围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

车辆购置税采用 10% 的比例税率。

# 耕地占用税

## 1. 纳税人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为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 高旗版树林 【解释1】占用鱼塘及其他农用土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也视同占用耕地。必须依 法征收耕地占用税。
  - 【解释2】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 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 征收耕地占用税。
  - 【解释3】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解释 4】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 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 2. 税率

耕地占用税实行定额税率。

【解释】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率应当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当地适用税率的 基础上提高 50%。

## 3. 计税依据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额标准计算应纳税额, 一次性缴纳。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 适用税率



点击下载讲义配套音频 点击下载讲义汇总

高旗版WWW.gaodun.cor